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6號

原告 甲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返還特留分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347號裁定命其遵期補繳。茲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23日合法送達予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。然原告迄未繳費，亦經核閱本院家事紀錄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甚明。揆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謝佳妮